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2号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ULRAX3A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170号韶关粤商特种材料创新园1幢3层6号办公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向荣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在开展2022年第三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工作中，初步发现25份环评文件存在一般质量问题，其中《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嫌存在“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质量问题。

2023年5月25日，我局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查核实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质量问题的通知》，要求认真核查通报问题，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理。

6月2日，我局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编制主持人进行现场询问，分别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6月5日，我局对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园洞水库工程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编制的《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质量问题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三份及询问照片三张（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编制主持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编制主持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公司编制的《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问题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限于2023年8月5日前改正“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公司的执法观察期。你公司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

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